

「台南好康券」抽獎活動 得獎領據

茲證明本人參加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辦之【台南好康券】抽獎活動

中獎者姓名	確認簽名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獎項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收件者姓名：		
得獎獎項名稱		獎品價值及領獎日期
豪華帆船/遊艇包船半日 (3小時, 限制最多 12 人搭乘)		新臺幣 <u>32,250</u> 元整
		領獎日期： 年 月 日
※中獎金額(價值)在 20,010 元以上者，須繳納 10%機會中獎稅金：新臺幣 元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1. 中獎者須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前(郵戳為憑)將「得獎領據正本」以及「住宿證明」、「住宿發票」作為憑證以及繳稅證明憑證資料寄出，如期限內未寄達或憑證不符合活動規定，視同放棄得獎權益，不再另行通知。
2. 所填資料將供核對身分及報稅使用，寄出得獎領獎時，須提供正本發票(驗畢歸還)、收據或住宿證明供查驗，發票影本簽章後，由主辦單位留存，得獎人如未滿 20 歲，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為領獎，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本領據資料填寫不完整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逾期未提供領據者亦視同放棄。
4. 相關獎項均須依贊助廠商提供之獎項相關規範及使用期限等使用之，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5.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在新臺幣(下同)1,000 元以上者，需查驗身分證正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中獎金額(價值)在 20,010 元以上者，中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6. 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中獎金額為何，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且主辦單位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中獎者若未滿 20 歲，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本活動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7. 智慧電車中獎者同意配合生命樹時創美學有限公司與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領車交車等各項事宜，交車事宜另以電話通知。
8. 智慧電車中獎之獎項如有其他規費、費用負擔時，包含但不限於領牌費，手續費、保險費、電池月租費等其他費用，均由中獎者負擔，如中獎者不願繳納或未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繳納時，視同放棄。
 - ① 中獎者不得要求指定顏色、型號、更改獎項或其他類型贈品，亦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及申請相關補助。
 - ② 中獎者需負擔交車的代辦費，如：領牌費，兩年強制險費，工資費。各項費用依各縣市政府公告為主。
 - ③ 中獎者一旦簽收獎項後，若有遺失或被竊等喪失占有之情形，主辦單位不負責補發獎項之責任。
9. 執行方式均遵照網站公布之活動辦法，參加登錄活動者均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不得有異議。
10. 如有其他問題，歡迎致電(06) 2503999 生命樹時創美學有限公司(台南好康券活動小組)/上班時間 09:00-18:00(午休時間 12:00-13:30/例假日不提供服務)，謝謝。

同意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